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情况；董事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10,000元/月（含税），薪酬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

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和津贴；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情况；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